（B）

对盂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58号建议的答复

武丽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偏远乡镇修建足球场地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对我县体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发〔2022〕4号）精神，全方位推进我县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我县制定《盂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十四五”期间，全县新建1个体育公园，完成乡镇、社区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50个，建设3个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做好国家扶持的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健身步道、足球场、户外运动设施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立项申报与建设工作。

完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项目。今年我们一直在加快推进了“盂县体育公园”工程项目进度。该工程目前已完成项目选址（地址在水神山北路、阳泉北站东南方向）、项目立项、可研批复、土地划拨等相关手续正在逐步办理，工程总造价为76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国家资金及县财政资金。

目前全县共有足球场地50个，基本能够满足县城周边群众需求，鉴于最新中考体育考试改革方案中提到2025年足球将作为中考体育考试项目之一，我们也根据新的考试体育方案把偏远乡镇学校附近建足球场项目列入工作计划。

盂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4年8月9日